面试考生须知

　　一、面试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报到、抽签、参加面试，否则按自动弃权处理。

　　二、面试考生进入考点、候考室、面试室等区域，应自觉遵守和服从工作人员的引导和安排。

　　三、严禁面试考生携带手机等通信工具进入面试考点，如有携带，必须关闭电源统一存放在指定地方。违反规定者一经发现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　　四、面试考生须提前30分钟持《准考证》、本人《身份证》进入考点候考室候考，迟到的考生不得进入候考室。

　　五、面试考生候考时，应自觉遵守候考室纪律，保持候考室安静，不得喧哗、吸烟、频繁走动，不与其他面试考生议论面试情况，以免影响本人及他人。

　　六、面试考生不得携带复习资料进入面试室。面试时，只介绍本人面试抽签号，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准考证号等基本情况和家庭父母姓名等情况。

　　七、面试考生面试时，在规定的时间内答题。距面试结束前2分钟，计时员作第一次报时,提示距面试终了还有2分钟。终了时间到时作第二次报时，考生立即停止答题。考生面试成绩当场宣布后，面试考生迅速离开面试室，不得返回候考室，不准在试场附近逗留、谈论，更不准以任何方式向其他面试考生泄露考题。

　　八、面试考生必须严格遵守纪律，对于违反纪律和舞弊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批评教育、取消面试资格和面试成绩等处理。